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明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884,3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84 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87,022,008.00 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24,258,842.39 元的 70.03%）。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徐芳仪、林蔚伦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 票，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内控状况等事项；保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承、信用证等。

公司监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富邦华一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富邦华一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